**附件1**

**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棕 一 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自评分 | **指标解释** | **指** **标** **说** **明** |
|  | 目标 设定 (5分) | 绩效目标合理性(2分) | 2 |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 据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 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、年度工 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。 |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；②符合部门“三定” 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.5分；③是否符合部 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.5分。 |
| 绩效指标明确性(3分) | 3 |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 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 可衡量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 |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 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；②通过清晰、可 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.5分。③与部 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.5 分；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 分 。 |
| 预算配置 (15分) | 在职人员控制率(5分) | 5  |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 编制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 度 。 | 在职人员控制率=(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 ×100%小于或等于1计5分，否则按比 例计分。在职人员数：部门实际在职人 数，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 为准。编制数：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 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。 |
| “ 三 公 经 费 ” 变动率 (5分) | 5 | 部门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 与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的 变动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 程 度 。 | 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=[(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 总额-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总额)/上年度 “三公经费”总额]×100%。下降的计5分， 增加的按比例扣减。“三公经费”:年度 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车 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。 |
| 重点支出安排率(5分) | 5 |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 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 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 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 保障程度。 | 重点支出安排率=(重点项目支出/项目总 支出)×100%。实际得分=支出安排率\*5 分。重点项目支出：部门年度预算安排 的，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、具 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、党委政府关心 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。项目 总支出：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总 额 。 |
| 过 程 (30分) | 预算执行 (20分) | 预算 完成率 (4分) | 4 |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 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预算完成程度。 | 预算完成率=(预算完成数/预算数) ×100%。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，未完成 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，预算完成数：部 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。预算数：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。 |
| 预算 调整率 (2分) | 1.25 |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 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预算的调整程度。 | 预算调整率=(预算调整数/预算数) ×100%。未调整的计2分，调整了的除 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。预算调整数：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、追减 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(因落实国家政 策、发生不可抗力、上级部门或同级党 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)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标** **一** **指** | **二级****指标** | 级标指 | **自评分** | **指** **标** **解** **释** | **指标说明** |
|  |  | 支付 进度率 (2分) | 2 |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 进度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 性程度 。 | 支付进度率=(实际支付进度/既定支付进 度)×100%。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， 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。实际支 付进度：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 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。既定 支付进度：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 目标时，参照序时支付进度、前三年支 付进度、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 确定的，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 ( 比 率 ) 。 |
| 结转结余控制率(4分) | 0 |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 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，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 的实际控制程度。 | 结转结余控制率=(本年结转结余总额 上年结转结余总额)/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×100%。低于15%的计4分，每超过5 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结转结余 总额：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 金之和(以决算数为准)。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(2分) | 2 |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 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 制程度。 | 公用经费控制率=(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 额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)×100%。为 100%的计2分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. 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(2分) | 2 | 部门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 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，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“三公经 费”的实际控制程度。 |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=(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 出数/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)×100%。 为100%的计2分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 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政府采购执行率(4分) | 4 |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，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 预算执行情况。 | 政府采购执行率=(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数)×100%,为100%的计 2分，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 为止；政府采购预算：采购机关根据事 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、并经过 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。 |
| 预算 管理 (5分) | 管理制度健全性(2分) | 2 |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、规范财 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 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 况 。 |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 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 度计1分；相关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 完整计0.5分；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 行计0.5分。 |
| 资金使用合规性(1分) | 1 |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 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 定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 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。 |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 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0.2分；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计0.2分；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 评估论证计0.2分；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 的用途计0.2分；⑤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 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.2分。 |
|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(1分) | 1 |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 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，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 理的公开透明情况。 |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.5分；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.5分。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、执行、决 算、监督、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。 |
| 基础信息完善性(1分) | 1 |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，用以 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 理工作的支撑情况。 |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 0.4分；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 完整计0.3分；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 息资料准确计0.3分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**指标** | **二级****指标** | **级标****三指** | **自评分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指标说明** |
|  | 资产 管理 (5分) | 管理制度健全性(2分) | 2 |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、规范资 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 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 情 况 。 |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；②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计 0.5分；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 行计0.5分。 |
| 资产管理安全性 (2分) | 2 |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、使 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、 收入及时足额上缴，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 况 。 |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.4分；②资产配置合 理计0.4分；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.4分；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、帐实相符计0.4 分；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 额上缴计0.4分。 |
| 固定资产利用率(1分) | 1 |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，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 用效率程度。 | 固定资产利用率=(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 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)×100%。利用率 为100%的计1分，每降1个百分点扣0.1 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产 出 (30分) | 职责履行 | 实际 完成率 (8分) | 8 |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 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，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目标的实现程度。 | 实际完成率得分=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 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 指标分值\*8分 |
| 完成 及时率 (4分) | 4 |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 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 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 | 完成及时率=(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/计划 工作数)×100%。1-4季度各得1分 |
| 质量 达标率 (8分) | 8 | 达到质量标准(绩效标准值) 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 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 | 质量达标率=(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/计划 工作数)×100%。实际得分=达标率\*8分 |
| 重点工作办结率(10分) | 10 |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，用以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 实 程 度 。 | 重点工作办结率=(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/交办或下达数)×100%。实际得分=办结 率\*10分 |
| 效 果 20分) | 履职效益 (20分) | 经济效益 (5分) | 4 |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 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。 |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(5分); 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(5分); 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(5分) |
| 社会效益 (5分) | 5 |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 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。 |
| 生态效益 (5分) | 5 |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 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。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(5分) | 5 |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 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。 |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( 5 分 ) |